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省昌

選任辯護人 林永祥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省昌與告訴人周文灝均係「大潭發電廠」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）之工程施作人員，雙方因故生有嫌隙。詎陳省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日下午2時10分許，在「大潭發電廠」內，持鐵棍毆打周文灝，致周文灝受有下背部及左膝擦挫傷、右側手肘鈍挫傷併瘀青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因認被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周文灝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5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林希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